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7元/股调整为5.4元/股。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728 名激励对象以 5.4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